



160000260448



(2016)国认监认字(22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36

检 验 报 告

(2017) 国日金检字第 WS54-30 号

产品名称 苏泊尔牌SZ24S1型蒸滋味蒸煮多用锅

受检单位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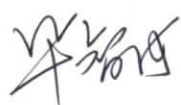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2017) 国日金检字第 WS54-30 号


共 6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蒸滋味蒸煮多用锅			规格型号	SZ24S1 24cm 6.5L
				商 标	苏泊尔
委托单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受检单位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温 度	22℃	湿 度	68%	抽 样日期 送	——
抽样地点	——				2017年10月25日
样品数量	3 口			抽 样 者 送	—— 邮 寄
抽样基数	——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T 32147-2015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				
检 验 结 论	<p>该组样品检验项目符合 GB/T 32147-2015、GB/T 29601-2013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17年12月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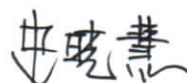
批 准:



审 核:



编 写: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检验报告

(2017) 国日金检字第 WS54-30 号

共 6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	手接触部位	按 6.2.11 试验, 所有与手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或造成割手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	√	√
2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	按 6.2.2 试验,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不小于 120mm	216mm	216mm	216mm
3	锅具有效底部直径	按 6.2.3 试验, 有效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120mm	216mm	216mm	216mm
4	锅具有效底部面积	按 6.2.4 试验, 在底部接触平面直径范围内, 其有效底部面积应不小于 70%	100%	100%	100%
5	底部耐热冲击性	按 6.2.9 要求试验, 符合 5.9 要求	—	0.50%	—
6	复合底牢固度	按 6.2.10 试验后, 复合底应牢固, 不开裂, 底部不外凸	—	—	√
7	锅具平稳性	将经 6.2.12 试验后的锅具(不放置锅盖且不盛食物), 擦干后放置在倾斜面为 5°的平面上保持稳定	√	√	√
8	锅具电磁感应材料的频率特性	按 6.2.5 试验后, 频率范围 20kHz~25kHz	20.2kHz	—	—
9	锅具出入功率	按 6.2.6 试验后, 输入功率不低于 1300W	1986W	—	—
10	标志	锅具上标志(包括“电磁炉适用”标志)应齐全、清晰、端正	√	√	√
		产品上应有企业名称或商标。在产品上应有“电磁炉适用”的字样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1	常温状态下的底部平面性	按6.2.7试验, 在常温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 向内侧弯曲的弯曲率应符合:		—	—	0.47%	
		产品分类	常温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对 d 的弯曲率 (向内侧的弯曲量 $/ d \times 100\%$)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20±5
水壶、蒸锅							
炒锅、煎锅、油炸锅							
12	加热状态下的底部平面性	按 6.2.8 试验, 在加热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 向内侧弯曲的弯曲量应符合:		—	—	1.03mm	
		产品分类	加热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向内侧的弯曲量 mm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150±5 (油温)
水壶、蒸锅	95±5 (水温)						
炒锅、煎锅、油炸锅	200±5 (油温)						

不锈钢器皿检验报告

(2017) 国日金检字第 WS54-30 号

共 6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3	标志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 a) 商标 b) 产品名称和规格 c) 执行标准号 d)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e) 应标注“食品接触用”字样和主体不锈钢类型	√	√	√
14	渗水	按 6.2.5 试验后，器皿不应有渗水现象	√	√	√
15	手可接触部位	手可接触的部位应光滑、无毛刺、不伤手	√	√	√
16	耐腐蚀性	器皿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材料按 6.2.4 试验后，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8 级	—	—	>8 级
17	复合底	多层复底金属板材的里层应采用与单复合底相同的材料，外层应采用有防护的金属板。复合层（不含锅身材料）厚度按 6.2.9.1 试验后，应不小于 2mm	√	√	√
		按 6.2.9.2 试验后，复合底内凹量应不超过底部直径的 0.6%	<0.6%	<0.6%	<0.6%
		按 6.2.9.3 试验后，复合底应牢固，不开裂，底部不外凸	√	√	√
18	容积	器皿实际容积应不小于额定容积的 95%，按 6.2.3 试验应符合要求	116.8%	116.8%	116.8%
19	底部	按 6.2.6 试验后，器皿底部不应外凸	√	√	√
20	锅盖与锅身配合	锅盖与锅身配合应吻合，开合灵活，按 6.2.7a) 试验后，盖的径向移动距离应不大于 3mm	√	√	√
		按 6.2.7b) 试验后，锅身应稳定，盖子不应翻跌	√	√	√
21	锅身	按附录 B 试验后，锅口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	√	—	—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1	2	3
22	手柄	手柄位置	手柄应安装在锅身装满水时的重心平面上。浅型锅的手柄中心下沿位置到锅身底部的距离应不小于 30mm。如果是双短柄锅具，应从使用时抓取部位的最低点测量	√	√	√
		手柄疲劳强度	手柄连接应牢固，按 6.2.8.2 试验后，安装部位应不松动，无永久性变形，手柄无裂纹等异常现象	√	—	—
		手柄（含盖耳）温升	按 6.2.8.3 试验时，下列材料其最高温度不得超过：a)金属 55℃ b)塑料 70℃ c)木材 89℃ d)陶瓷、玻璃、石材 66℃	√	√	√
		手柄牢固性	按 6.2.8.4 试验，手柄及手柄紧固件应不松动、不变形，手柄无裂纹，连接处无渗水	√	√	√
		手柄耐热性	按 6.2.8.5 试验，手柄主体配件不应有裂缝、起泡 注：装饰性的部分不在本要求范围之内，例如热塑性镶嵌件或包边	√	—	—
		手柄阻燃性	按 6.2.8.7 试验，手柄不应软化或有熔物滴落。如燃烧，移去火源后，燃烧应在 15s 内自动熄灭，一经熄灭，手柄材料不应自燃	—	√	—
23	标签	合格证应有如下内容： a) 商标 b) 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c) 制造日期 d) 制造厂名	√	√	√	
24	外观要求	产品标志应端正，字迹清晰、完整，并符合 8.1.1 要求	√	√	√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易清洗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25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b) 器皿主体材料的不锈钢类型 c) 使用说明 d) 注意事项及标有声明家庭用器皿的警示用语 e) 产品执行标准号 f)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	√	√
26	标志	在器皿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制造厂或是商标	√	√	√
备注		“√”表示符合标准要求，“—”表示未测。			

以下空白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

邮政编码:110032

电话:024-86226336、86222627

传真:024-86222627

E-mail: tzhgrj@sina.com